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页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田利明

\_\_\_\_\_

苏为科

\_\_\_\_\_

毛美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